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依据《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当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代码：150095）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时，本基金将分别对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A、代码：150094）、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代码：150095）和泰信基本面400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代码：162907）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8年3月23日，泰信400B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泰信400B份额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触发不定期折算当日，泰信400B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元或以下，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泰信4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0.250元有差异。

二、由于泰信400A、泰信40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A、泰信4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三、泰信4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随着泰信4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四、泰信4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A份额的持有人会获得一定比例的泰信400份额，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泰信4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泰信4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泰信400份额，因此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泰信400份额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六、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泰信400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泰信400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泰信400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泰信400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泰信400A份额与泰信4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泰信400份额的申购、赎回、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交易代码：15009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8年3月22日，泰信400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97元，相对于当日0.41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为20.34%。截止2018年3月23日，泰信400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97元，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泰信400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泰信400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泰信400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泰信400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基金代码：162907）净值和泰信400A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A，交易代码：15009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泰信400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泰信400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泰信400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3月23日收盘，泰信400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关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四十一条之规定，“过已经成立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本规定的，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及对照表。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已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将在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

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等事宜自2018年3月31日生效。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前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规则；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规则。

投资者可访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王小林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任柒佰玖拾壹亿肆任柒佰柒拾贰万叁任壹佰玖拾伍元整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居民储蓄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代理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照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除兼业性履行（有效期至2018年4月20日）。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万众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陶润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任玖佰肆拾叁亿捌任柒佰贰拾贰万叁任贰佰玖拾伍元整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居民储蓄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代理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照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除兼业性履行（有效期至2018年4月20日）。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制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制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三、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无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回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均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四、投资限制	3.组合限制 （2）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3）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4）本基金持有的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评级要求按照证券投资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级以上（含AA级）或相当于AA级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除上述第（2）条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组合限制 （2）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3）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4）本基金持有的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评级要求按照证券投资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级以上（含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除上述第（2）条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	5、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 （2）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投资组合中风险资产（含股票、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低于10%）偏离度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在收入1%的强制赎回费基础上	（1）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4）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0）…… （11）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级以上（含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情形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照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下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某笔申购；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无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5）当发生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1）或（2）处理。当日未受理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部分延期延期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十二、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2.组合限制 （1）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3）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4）本基金持有的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10）…… （11）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级以上（含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5）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 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2.组合限制 （1）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3）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4）本基金持有的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评级要求按照证券投资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级以上（含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6）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 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十三、基金的投资	五、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	5、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确保基金平稳工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对以下情形收取强制赎回费用：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 （2）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投资组合中风险资产（含股票、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偏离度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在收入1%的强制赎回费基础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照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照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除上述第（1）、（4）、（10）、（12）、（16）、（17）条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基金的投资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某笔申购；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五、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国际证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因故停止证券交易的情形； …… 无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暂停披露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无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下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十七、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与转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除上述第（1）、（4）、（10）、（12）、（16）、（17）条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除上述第（1）、（4）、（10）、（12）、（16）、（17）条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四十一条之规定，“过已经成立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本规定的，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及对照表。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已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将在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

同时，依据《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本基金赎回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赎回费收取方式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天以下	1.5%
7天（含7天）-30天	0.1%
30天以上（含30天）	0%

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等事宜自2018年3月31日生效。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前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规则；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规则。

投资者可访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前言	前言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释义 无	前言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释义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基金运作方式	无	无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无	无
四、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现金类资产及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现金类资产及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	无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五）申购与赎回的金额 3、基金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与赎回数额限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示中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 无	（五）申购与赎回的金额 3、基金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七、暂停接受申购的情形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情形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